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51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

被告 蔡忠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民國113年8月8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事實及相關刑案卷證，其因被告之犯行而受有損害。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對於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惟請求准予酌留2個月生活必要費用6,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05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06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
07 9條前段、第18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竊取訴外人呂國洲之信用
09 卡，並冒用呂國洲之名義，以該信用卡盜刷消費等節，業據
10 被告不爭執，且經本院系爭刑案判決在卷，是就此部分事
11 實，堪信為真正。故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關
12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此係
13 涉及日後強制執行程序之問題，核與被告是否應依不當得利
14 之法律關係負返還之責無涉，無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5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0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1 項、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給付，未約
22 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
23 得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
24 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11
26 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 承 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羅尹茜

附件：

- 一、113年8月8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 二、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刑事判決。